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2日